

和网恋对象一起“网上投资”

女子损失6万元



■记者 何利 通讯员 卢雨薇

本报讯 离异女子在网聊时以为遇到“真爱”，结果对方盯上的却是她的钱财。三番五次的“网上投资”之后，女子才发现自己被骗，可她此前的“投资”已经打了水漂。

据了解，张女士事业有成，但早年与丈夫离婚，现如今一个人抚养儿子，常常感到压力却找不到人倾诉。一次偶然的机会，她在网上认识了男子王某。王某的经历与张女士十分相似，两人有种惺惺相惜的感觉。不仅如此，张女士在聊天中了解到，王某高大帅气、工作稳定、幽默体贴，两人的感情迅速升温。

去年12月30日，王某向张女士提出一起做“趋势投资”，只要有手机银行并下载一个App即可，投资本金小收益大，而且王某是“内部人员”，对投资的时机和操作都了如指掌，一定能赚钱。张女士对于王某所言深

信不疑，“投资”了1万元进入“新手厅”，很快得到了“回报”。

今年1月1日，王某告诉张女士，如果“投资”10万元，可以赚8000元以上，并且可以进入“普通厅”。张女士告诉王某，她手上没有这么多钱，王某当场表示很生气，抱怨自己“好心没有好报”，在她的心中还比不上10万元钱，转而又提出了网贷的建议，好在张女士果断拒绝了他的建议。但是，为了让王某高兴，她还是“投资”了5万元。

1月5日，王某再次找到张女士，但这次不是“投资”，而是“借钱”。王某称，公司被税务局查了，要补缴400万元税款，请求张女士借20万元救急。张女士把自己的实际情况向王某解释了之后，王某立即一改平日的温柔，露出丑恶嘴脸，以张女士的“把柄”相威胁，如不汇款，就把“把柄”群发扩散出去。

这件事情让张女士清醒过来，平日里温柔多情的“爱人”竟是一个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骗子。于是，她来到朝阳路派出所报警。

目前，民警已对涉事账号进行紧急止付，案件已移交至茅箭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驾驶“黑校车”非法运送学生 涉事幼儿园被罚万元

■记者 吴忠斌 通讯员 秦英

本报讯 近日，郧阳区公安分局对郧阳区胡家营镇一家幼儿园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面包车非法接送学生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款1万元、没收非法所得550元的处罚。

2021年12月15日16时许，郧阳交警二中队执勤民警在316国道胡家营段执行巡逻任务时发现，一弯道处停靠的面包车存在安全隐患，遂进行劝离。一名横穿公路的男子从该面包车上接下一名幼儿，引起民警高度警觉，遂上前将该车拦下检查。当民警拉开车门时，发现车内还乘坐有5名幼儿及一名年轻女子。经询问得知，该车内乘坐的幼儿园学生、刘姓女子及龚姓驾驶员，分别是胡家

营镇一家幼儿园就读的学生、教学老师和工作人员。

执勤民警立即对该幼儿园非法使用未取得资格车辆接送学生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自2021年9月1日以来，该幼儿园法人代表兼园长张某明知小型面包车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条件下，仍安排该幼儿园工作人员庾某（张某丈夫）驾驶小型面包车为在该幼儿园上学的学生提供校车接送服务，并安排该园刘姓老师随车负责坐车学生的安全工作。另查明，张某从乘坐该面包车的学生家长处收取了550元的接送服务费用。

由于该幼儿园的行为构成了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违法行为，被郧阳区公安分局依法给予处罚。

前台主管挪用钱物20余万元 郧阳公安快查快结追回部分损失

■记者 吴忠斌 通讯员 崔凌卓

本报讯 近日，郧阳区公安分局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牢固树立涉企案件快查快结的理念，起诉一起挪用资金案，为企业追回损失6.5万余元，受到辖区企业好评。

经查，2018年1月至9月，辖区一家企业的38岁女员工夏某利用自己前台主管的职务之便，先是以“换零钱”、帮助店长办理团购为名，直接

从下属手中拿走公司营业款7万余元；接着，她又私自截留收到的销售货款6万余元；后来，她干脆出示虚假购销合同，拿走价值8万余元的茅台酒等贵重商品。这些资金、商品，均被夏某借给自己的家属使用。至被移送起诉前，夏某退还资金6.5万余元。

今年1月10日，夏某在被取保候审后，其挪用资金案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液化气罐突然起火，危急时刻 郧阳“平安义警”显身手



“真是太感谢义警了！这场火要是烧起来，我们家就全完了！”昨日，回忆起两天前的惊险一幕，郧阳区梅铺镇时家沟村71岁的高大爷仍心有余悸。当时，因操作不当，高大爷家的液化气罐突然起火，正在附近开展走访工作的“平安义警”郑国军闻讯即来，冷静处置，并与随后赶来的民警一道成功将火险排除，避免了火灾的发生。

据悉，为传承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广泛汇聚群众力量，整合各类社会资源，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郧阳警方结合实际，探索成立了一支包含各行业530余名群众的“平安义警”队伍，通过警民联手，进一步强基固本，全力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图/记者 吴忠斌
特约记者 张君 通讯员 周鑫 董文超

男子网购电梯遭中间商忽悠 民警上门帮他追回定货款

■记者 曾雨 通讯员 王培

本报讯 近日，市公安局东岳分局刑侦大队经过多方调查，远赴济南为辖区一家养老院追回2.6万元的损失。该养老院负责人张先生特意送来锦旗，感谢民警为企业排忧解难。

据了解，去年5月，张先生在养老院建设期间上网搜寻电梯厂家，经多方比较，联系到了山东济南的一家商家，双方在微信上沟通后，初步达成合作意向。5月底，厂家安排工作人员到十堰上门测量，根据实际安装需求，双方商议的合同价格为6.78万元。合同约定，张先生预付40%的货款后，厂家开始制作电梯，待电梯安装、验收合格后，张先生再向厂家支付尾款。

由于双方已见过面，微信朋友圈里也能看到对方的工作动态，张先生对厂家的实力没有丝毫怀疑，于5月29日按照合同的要求支付了2.7万元定金。工作人员称，电梯制作的工期在25天左右。可是一个月过去了，厂家仍然没有发货，客服接连以“下雨天气不好”“货物需要中转”等理由一再推脱。7月26日，厂家终于发货了，张先生却没有在约定的时间收到货物，这让他十分着急，多次打电话、发语音催促，对方此时却完全失联了。

“难道遇到骗子公司了？”去年7月底，感觉上当的张先生报了警。市公安局东岳分局刑侦大队了解情况后，与该公司进行初步沟通，对方承认电梯还没做好，并保证会给张先生发货。

此后，张先生继续与厂家的客服保持沟通，然而在之后的几个月，对方又两次虚假发货拖延时间，这让张先生气愤不已，向办案民警反映了这一情况。民警也开始怀疑这是一起诈骗案，于是在11月底远赴济南查探。民警根据这家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实地走访，发现该公司的注册地在一处民居里，既没有办公地点，也没有员工。

在当地警方的帮助下，民警找到了一直与张先生保持联系的工作人员。经核实，该公司只是一家电梯代理公司，从别的厂家拿货后赚取差价。工作人员称，张先生那一单之所以迟迟没有发货，是因为他们去厂家订货时发现部分零件涨价，根据和张先生签署的合同价，他们根本赚不到钱，所以压根都没有订货。对于张先生的催促，工作人员只好一再说谎拖延时间。

为了不影响养老院的建设进程，民警协调该公司退款2.6万元给张先生（扣除1000元上门测量费）。张先生收到退款后，连连对办案民警的尽职尽责表示感谢。